警設WhatsApp熱線籲報料制亂

可匿名舉報暴力訊息 對第三方保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揪出暴徒，齊齊報料。過去3個月，以所謂「反修例」為名而引發的大小暴亂蔓延到全港不同角落，各種各樣的違法暴力滲透社區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因政見不同而引發的打鬥、襲擊，以及針對警方的明擊暗襲等手法層出不窮，甚至搭港鐵跳閘的違法歪風已經到了肆無忌憚的地步。警方昨日強調，守法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止暴制亂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故增設10條WhatsApp反暴力報料熱線，十個相連號碼是5566 9500、5566 9501……直至5566 9509，希望市民提供暴力情報，全社會一同反暴力。

警隊業務服務科高級警司陳志勇在警方例行記者會上表示，社會在過去3個月動盪不安，暴力示威者使用的武器愈來愈危險，引發的不同暴力延伸到不同層面，很多市民要求警隊提供方法，讓他們向警隊提供有效的資訊。

無預約 無接聽 非報案

有見於此，警方新增十個相連號碼的WhatsApp報料熱線，由5566 9500至5566 9509，接受有關止暴制亂的訊息，當市民提供情報，不需事先預約或登記。

熱線只透過WhatsApp接收反暴力情報，以協助預防及偵查罪案；包括接收相片、影片、文字、錄音。熱線不會有人接聽任何來電或交代警方執法行動，也不會接收任何報案。

陳志勇呼籲市民放心，若提供情報，可以匿名方法提供資訊予警方，警方不會要求舉報人提供個人資料，也不會向第三方透露報料人的電話號碼。當完成調查目的後，報料人的資料除非為要符合法律上的要求，否則有關資料將會於合理時間內被銷毀。

市民若有疑問，可以瀏覽警方網頁及到各分區警署查詢有關資訊。陳志勇稱，增加WhatsApp熱線，目的是為了提供多一個渠道讓公眾去報料。之前一直有其他不同渠道，如電子報案中心、報案室等，報料熱線只是供市民提供額外的線索或資料，若公眾想親自報案，仍建議前往報案室。

不鼓勵市民到暴力現場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指，激進示威者過去3個月使用的武器包括磚頭、氣槍、汽油彈、削尖的鐵支等，令前線警員處於高風險，無時無刻都要提高警覺，而近日社會暴力情況蔓延，從坊間張貼海報及便利貼築成的所謂「連儂牆」，演變至坊間一些人鏈活動，有市民因不同意見及噪音與示威者發生爭執，令社會治安面臨嚴峻的挑戰。

他強調，止暴制亂已經刻不容緩，所以警方推出10條香港警察反暴力報料熱線，讓市民提供暴力活動資訊，而警方並不鼓勵市民為報料而到暴力現場，設立熱線是希望提供更多渠道讓市民提供暴力資訊，但市民如遇到緊急情況，應該致電999求助。

■休班警員昨日起獲派發圖中的伸縮警棍。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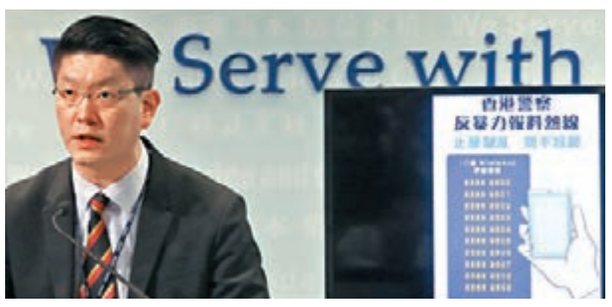

■警察業務服務科高級警司陳志勇公佈10條反暴力報料熱線號碼。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休班警獲發警棍執法

■高級警司汪威遜講解向休班警派發伸縮警棍的措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鑑於近期暴力不斷升溫，令警員在休班時行使警權執法的機會有所增加，警方批准向休班警員派發伸縮警棍執行警察職務。消息稱，警方已增購1萬支伸縮警棍，昨日開始陸續發放，有關措施會於一個月後檢討。警方不認同休班警帶警棍執法會令市民人心惶惶的說法，認為這樣做反而令社會更加安全，市民對恢復社會秩序更有信心。

警方行動部行動科高級警司汪威遜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警員休班後在街上無人能辨認他是警員的身份，所以不存在武器「傍身」的說法。他強調警員休班時配備裝備並非新安排，刑事偵緝人員屬24小時攜帶佩槍，以配合行動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二章第二十一條，若警務人員休班時遇到有人犯法，或是遇到情況要執行職務時，可能便會表露其警察身份去處理。

汪威遜稱，警員休班時遇上要執行職務及行使警權時有權使用警棍，並會嚴格根據守則指引行事。「我哋應用警棍，唔係話就咁派咗畀佢，休班就畀佢自己用，而係要根據守則、指引。」汪威遜表示，警員使用警棍時，盡量事前給予警告，使用警棍達到目的時就要停止。

使用警棍代表執行職務

汪威遜指出，警員使用武力有清晰指引及嚴格規定，當警員休班時使用警棍已代表正在執行職務，必須表明警務人員身份，指引亦列明警員使用武器後必須上報，有關機制行之有效；而且休班警使用警棍時，在場其他人也一定看到，上報使用武器原因是保障自身，所以毋須擔心休班警會隱瞞。

汪強調，休班時間維護社會穩定，是警隊的使命。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媒體聯絡及傳訊）江永祥亦指出，休班警如果需要使用警棍時，所面對的是違法者，普通市民無需感到擔心。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亦指，警員在休班時維持社會秩序是一直存在的事情，警棍只是供休班警多一個選擇，在這個時候為休班警提供警棍，是基於大環境所需，「為什麼警員休班還要執法？原因就是多人違法。」

「播獨翁」自爆收錢舞港英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在過往多次的示威集會中，不時有傳示威者收錢「做嘢」。日前，就有手持「港獨」旗幟的長者旗手，曾在早前非法集會遊行期間「鬼拍後尾枕」，自爆「我開緊工㗎大佬！」被疑同樣是收錢舞「獨旗」。有網民表示：「收錢做嘢就低調啲啦！」

該名長者旗手日前參加九龍灣德福廣場的非法遊行時，曾手持「港獨」旗幟站在人群之中，其間一名路過的老婦看到後，立即上前怒斥老翁「忘本」，氣氛一度緊張。之後，老婦經兩名男子勸喻後離去，多名市民隨即輪流上前指責該名旗手是「漢奸」。

及後，有人對這位旗手進行「起底」，發現他曾在多個場合舞動「獨旗」被市民拍攝下來。他早前在銅鑼灣揮舞港英旗時，自爆「我開緊工㗎大佬！我有老闆㗎後面！」惹來收錢參與非法遊行疑雲。

網民留言指，「咁多好工做要做漢奸？」、「出賣良知的人必遭天譴」、「收錢破壞香港可恥」。

■老伯舞「獨旗」。 點新聞片段截圖

「爆眼」調查埋尾 獨欠事主口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8月11日尖沙咀警署外騷亂期間眼部受傷的女子，縱暴派「未審先判」指稱是警方布袋彈令事主致盲。按常理，事主應協助警方調查，以討回公道，但事實剛相反，她不但拒絕接觸警方提供資料，更去信阻撓醫管局向警方提供其醫療報告。在警方以法庭手令取得其醫療報告後，女事主又稱警方拒絕向她提供取得有關手令的資料，並於昨日透過律師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則表示，調查接近完成，還欠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女事主的口供。

■「少女爆眼」調查尚欠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她本人的口供。 資料圖片

警方日前表示，已根據法庭的手令向醫管局取得女事主的醫療報告，及綜合各方面資料做一個全面畫面的拼湊。李桂華昨日在警方例行記者會上表示：「砌圖砌得七七八八，尚欠最重要嘅部分，就是女事主的口供。」

他續說，只要取得女事主的口供，警方就可得知8月11日當晚6時40分後的混亂場面、事主在該位置出現的原因、當時其身處的位置，以及她與暴力示威者的距離。當有了這些資訊後，可以清楚知道當時的情況。警方寄予事主的信件中已交代所有資料，亦有警方電話、電郵、地址。警方沒有接獲對方的聯絡辦法，仍在等待她回覆。

至於警方取得女事主的醫療報告後，是否可以確認其右眼傷勢是否由「警方造成」，李桂華指事件真相能否揭開，關鍵是事主的口供，「唔可以咁快話查唔到，但佢個口供係最重要。」

他續說，已向發射布袋彈的警員了解，但不可以公開警員說法，因尚未取得事主的口供，對雙方亦不公平；也不能向傳媒透露醫療報告的資料。

至於有傳媒指事主聲言已去信警方，希望知道警方所持法庭手令內容，但不獲回覆。李桂華指，警方向法庭申請手令時已向法庭宣誓，不須向外公佈。

明天覆核聆訊法庭手令

同日，女傷者透過傳媒指，警方拒絕向她提供取得有關法庭手令的資料，即日透過律師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法庭已安排於明天（周四）開庭聆訊。據悉，法庭邀請警方出席該聆訊。法官已頒令禁止披露女申請人的姓名，並以英文字母K作為她的代號。司法機構網頁顯示，高院於本周四會開庭，處理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其他正審前的臨時命令。

花甲翁涉刀傷教師禁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牛頭角文理書院學生和「校友」，前日在校外發起「人鏈活動」示威時高呼口號。一名退休老翁稱被噪音滋擾，涉持鎲刀到場。混亂中，一名女教師手指受傷，共須縫6針。老翁被落案起訴一項傷人罪，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9月13日，以便警方安排認人手續。裁判官應控方要求拒絕被告保釋，原因是案件性質嚴重、擔心被告不依期歸柙。

被告符柱標（65歲），退休前是地盤工人。他被控9月9日早上在牛頭角沐虹街6號文理書院（九龍）外非法及惡意傷害女教師杜珮瑜。

指有可能再犯及潛逃

案情指，近80名學生及「校友」於校外舉辦「人鏈活動」，有人高呼口號。家住啟晴邨的被告，到場批評有關人等聲量過大，其間疑情緒激動，手持鎲刀揮舞並指罵學生，混亂中傷及該名女教師。被告事發後逃離現場，惟被附近的閉路電視拍到，最終警方到其寓所拘捕疑犯，警誡下他表示自衛作案。控方指被告有機會再犯及潛逃，反對讓他擔保外出。

辯方反駁指，符當時並非有意逃走，而是前往老人院探望其九旬父親，其後於電視新聞上得悉被通緝，亦安分地留在家中等候警方拘捕。

辯方續指，被告獨居，正領取每月3,000元的綜援金，社署剛批出一筆金錢去治療牙齒，並懷疑患有糖尿病，故希望法庭予以有條件保釋。裁判官最終拒絕被告保釋，還柙警方看管，並押後案件至本周五（13日），以待警方安排認人手續。

咬斷警指案 被告增控擾亂罪

■被告杜啓華新增一項控罪，但保釋條件獲放寬。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7月14日警方在沙田新城市廣場血戰暴徒，拘捕多人。應屆港大畢業生涉嫌咬斷一名警長的無名指，以及用傘攻擊警務人員。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再訊。控方新增起訴被告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行為罪，令他面臨5項控罪。控方申請將案押後，以預備文件轉介區域法院處理。辯方亦申請放寬保釋條件，高偉雄署理主任裁判官將案押後至10月8日再訊，以待控方呈交轉交文件，取消被告的宵禁令，且允許被告原本須每周4天到警署報到的規定，改為每周3天，其餘條件不變。

22歲被告杜啟華，現一共面對5項指控，除了昨天新增的「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行為」外，他亦被控本月14日晚上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L3層襲擊警員葉卓軒；他另被控同一場合有意圖而非法及惡意傷害高級警司梁子健和偵緝警長梁啟業，他同時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獲撤宵禁令 每周報到減1天

辯方石書銘大律師申請法庭撤銷禁足令和宵禁令，且放寬每周到警署報到的日子至每周兩天。辯方又指被告候訊期間嚴格遵守法庭命令且很有「交代」，他曾兩次分別因為身體抱恙留院和惡劣天氣而沒有到警署報到，但事前均有知會警方。

辯方又指，被告剛轉職為市場推廣助理，有正當職業，與家人同住。而宵禁令一般針對聯群結黨的年輕被告，該命令的目的和效果不清晰。至於禁足沙田新城市的命令，辯方指控方證人均是警員，沒有任何商場職員或經常出入商場的市民，命令起不了禁止被告騷擾控方證人的作用。兩項命令不但跟保釋條件無關，而且不必要地限制了被告的人身自由。

控方反對放寬命令，表示在新增的控罪中，被告涉嫌在商場中庭從高處擲物，又鑑於現時社會氣氛，希望法庭保留原有保釋條件。最後法庭取消宵禁令，改每周3天到警署報到，其他保釋條件不變。